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27號

原告 永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淑淳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